

证券代码：872330

证券简称：思伟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梅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梅冰、程文舜、黄晶、林海、范文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曹勤、孙立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梅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文 舜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晶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海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范文 曙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勤	监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立 人	监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